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 国信广场 18 楼/20 楼 邮编：610031

18F/20F Guoxin Plaza, No.28 Dongchenggen Lower Street

Qingyang District, 610031,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86 28-87039931(18F) +86 28-87038758(20F) Fax: +86 28-87036893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3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4
十八、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环境保护等.....	7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结论.....	8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飞亚动力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四川飞亚	指	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珠海迈科	指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飞亚	指	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动	指	成都迈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成都飞亚	指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飞亚国际	指	飞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宁	指	成都迈宁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成都爱可发	指	成都爱可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66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637号《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39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7）法意字第 028 号

致：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其中原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副本均与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公司保证其相关人员提供的口头信息亦均真实、完整、有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

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严格遵守了诚实和信用原则。

基于中国目前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尚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相关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认可，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的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 （4）办理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 （5）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合法、有效；本次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珠海迈科、刘建华、罗兴志作为发起人，由四川飞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日，公司取得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3MA6260FX8R），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MA6260FX8R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存续情况	正常存续

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四川飞亚 2012 年以前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并已向工商局提交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已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四川飞亚于2008年10月10日取得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3000008655),依法成立。

公司系由四川飞亚将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且已经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完成登记注册,并取得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3MA6260FX8R)。

鉴于股份公司是由四川飞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从四川飞亚设立之日起计算。四川飞亚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依法设立，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66,467.52 元、81,167,413.00 元、106,022,796.38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9.49%、95.24%、96.10%。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开展经营活动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发行符合法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亚动力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行新股，也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并约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四川飞亚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四川飞亚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四川飞亚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

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四川飞亚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2、同意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2016）第 304661 号《审计报告》。3、同意根据《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经审计后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认购股份公司股本。具体为：将四川飞亚经审计后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人民币 6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罗兴志、刘建华、珠海迈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现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4、同意免去四川飞亚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股份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上述人员仍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责。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四川飞亚的 3 名股东珠海迈科、罗兴志、刘建华签署了《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川飞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迈科	5810.84	89.40%
2	罗兴志	234.94	3.61%
3	刘建华	454.22	6.99%
合计		6500	100%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2016）第 304661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四川飞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421,717.77 元。

2016年11月28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637号《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对四川飞亚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四川飞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39.26万元。

2016年11月29日，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239号《验资报告》，对四川飞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四川飞亚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6500万元。

(四)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办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19项议案。

创立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选举缪克良、刘建华、杨宁、沈君凯、李彬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道友、周维梅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以及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克良为董事长，聘任刘建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才训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魏思诗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道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23MA6260FX8R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成都飞亚作为公司的采购商与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交易，但报告期内前述交易量呈明显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关联方销售/采购占比较小，且目前成都飞亚已进入注销程序，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严重依赖于成都飞亚或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采购商、供应商、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营业收入严重依赖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四川飞亚整体变更设立，四川飞亚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飞亚动力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因抵押、融资租赁存在权利限制外，前述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迈动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的所有权，现租赁使用成都迈宁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成都迈动的资产独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成都迈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成都迈动在职员工合计共 857 人,公司及成都迈动已与绝大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就少量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公司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具体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之“(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部门或单位、个人的干预。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四川飞亚整体变更设立，四川飞亚的3名股东：珠海迈科、罗兴志、刘建华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珠海迈科	5810.84	89.40	法人
2	罗兴志	234.94	3.61	自然人
3	刘建华	454.22	6.99	自然人
合计		6500	100	-

2、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1）发起人（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住所	民族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罗兴志	51011319581023****	汉	中国	否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华金大道二段 467 号			
2	刘建华	51102419731024****	汉	中国	否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菁华路 85 号			

（2）发起人（法人）：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珠海迈科	914404003232764235	10000 万元	缪克良	95%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及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缪克林	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股东适格。

3、发起人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四川飞亚整体变更设立，四川飞亚全体出资人均按其在四川飞亚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四川飞亚经审计后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6500 万股。根据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在股本总额中的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全部发起人目前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一致行动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六）项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项规定：“（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四川飞亚成立至2015年4月20日，罗兴志持有四川飞亚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40%，为四川飞亚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四川飞亚董事长。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0日，四川飞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兴志。

2015年4月20日，四川飞亚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四川飞亚全部股权转让予成都飞亚。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飞亚持有四川飞亚100%的股权，为四川飞亚控股股东。鉴于2015年4月20日成都飞亚控股股东为珠海迈科，且缪克良持有珠海迈科95%股权并担任珠海迈科执行董事，因此四川飞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克良。

2015年11月26日，成都飞亚将其持有的四川飞亚全部股权转让予珠海迈科、刘建华、罗兴志。自2015年11月26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迈科持有四川飞亚的股权（股份）始终超过89%，为四川飞亚控股股东。鉴于缪克良持有珠海迈科95%股权并担任珠海迈科执行董事，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缪克良担任公司董事长，足以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缪克良为四川飞亚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罗兴志变更为成都飞亚，再变更为珠海迈科，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兴志变更为缪克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迈科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缪克良为珠海迈科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珠海迈科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组织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务未受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并未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东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等资料，公司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9月12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73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罗兴志1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7日，大英神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神会验（2008）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17日止，四川飞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0月10日，四川飞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由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3000008655）。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兴志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二）公司股权变更

1、四川飞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股东罗兴志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部分转让给陈道刚、易成智、刘建华、刘

体福、谢才训、罗世平、康宁、周守会、钟雪峰、陈伟民、熊恒中、熊先芬持有。2011年6月18日，罗兴志分别与陈道刚、易成智、熊先芬、康宁、周守会、刘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8日，罗兴志分别与刘体福、熊恒中、陈伟民、罗世平、谢才训、钟雪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总价款（万元）
1	罗兴志	陈道刚	16.95	3.39	16.95
2	罗兴志	易成智	26.85	5.37	26.85
3	罗兴志	刘建华	37.65	7.53	37.65
4	罗兴志	刘体福	32.10	6.42	32.10
5	罗兴志	谢才训	32.10	6.42	32.10
6	罗兴志	罗世平	16.65	3.33	16.65
7	罗兴志	康宁	25.00	5.00	25.00
8	罗兴志	周守会	21.35	4.27	21.35
9	罗兴志	钟雪峰	15.40	3.08	15.40
10	罗兴志	陈伟民	16.30	3.26	16.30
11	罗兴志	熊恒中	21.00	4.20	21.00
12	罗兴志	熊先芬	15.00	3.00	15.00
合计			276.35	55.27	

2011年6月20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议选举罗兴志、刘建华、谢才训、刘体福、陈道刚为董事会成员；选举易成智、熊先芬为监事成员。

2011年6月20日，四川飞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决议选举罗兴志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刘建华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1年7月20日，四川飞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遂工商大字）登记内变字【2011】第01695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飞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道刚	16.95	3.39	货币

2	易成智	26.85	5.37	货币
3	刘建华	37.65	7.53	货币
4	刘体福	32.10	6.42	货币
5	谢才训	32.10	6.42	货币
6	罗世平	16.65	3.33	货币
7	康宁	25.00	5.00	货币
8	周守会	21.35	4.27	货币
9	钟雪峰	15.40	3.08	货币
10	陈伟民	16.30	3.26	货币
11	熊恒中	21.00	4.20	货币
12	熊先芬	15.00	3.00	货币
13	罗兴志	223.65	44.73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四川飞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确认罗兴志、刘建华、刘体福、谢才训等13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全部转让予成都飞亚；2、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飞亚为公司新股东；3、同意罗兴志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易成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刘建华辞去公司经理职务；4、决定废止《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由新股东另行修订。前述股东会决议由原13名股东与新股东成都飞亚共同签署。

2015年4月20日，四川飞亚原13名股东分别与成都飞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总价款（元）
1	陈道刚	成都飞亚	16.95	3.39	1.00
2	易成智	成都飞亚	26.85	5.37	1.00
3	刘建华	成都飞亚	37.65	7.53	1.00
4	刘体福	成都飞亚	32.10	6.42	1.00

5	谢才训	成都飞亚	32.10	6.42	1.00
6	罗世平	成都飞亚	16.65	3.33	1.00
7	康宁	成都飞亚	25.00	5.00	1.00
8	周守会	成都飞亚	21.35	4.27	1.00
9	钟雪峰	成都飞亚	15.40	3.08	1.00
10	陈伟民	成都飞亚	16.30	3.26	1.00
11	熊恒中	成都飞亚	21.00	4.20	1.00
12	熊先芬	成都飞亚	15.00	3.00	1.00
13	罗兴志	成都飞亚	223.65	44.73	1.00
合计			500	100	

2015年4月20日，四川飞亚股东成都飞亚作出股东决定：1、指定刘建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三年；2、指定罗兴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3、聘任刘建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4、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5、重新修订《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一章四十五条。

2015年5月11日，四川飞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遂工商大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16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飞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飞亚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3、四川飞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6日，四川飞亚原股东成都飞亚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成都飞亚将其持有的人民币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股权转让给罗兴志；2、同意成都飞亚将其持有的人民币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股权转让给刘建华；3、同意成都飞亚将其持有的人民币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股权转让给珠海迈科。

根据四川绍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雅审【2015】字第E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四川飞亚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5,954,143.38元。根据前述情况，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成都飞亚将其持有的四川飞亚90%、6%、4%的股权分别以5元转让给珠海迈科、罗兴志、刘建华。

针对前述股权转让，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衡资评报字(2017)字C-010号《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论显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595.41万元，评估价值为-636.27万元，评估增值959.14万元，增值率为60.12%。

2015年11月26日，成都飞亚分别与罗兴志、刘建华、珠海迈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总价款(元)
1	成都飞亚	罗兴志	30	6	5
2	成都飞亚	刘建华	20	4	5
3	成都飞亚	珠海迈科	450	90	5
合计			500	100	

2015年11月26日，四川飞亚新股东刘建华、罗兴志、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经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罗兴志认缴人民币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刘建华认缴人民币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2、决定选举刘建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罗兴志为公司监事。3、一致同意公司最新修订章程。

2015年12月9日，四川飞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遂工商大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39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飞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罗兴志	30	6	货币
2	刘建华	20	4	货币
3	珠海迈科	450	9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4、四川飞亚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6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2000万元由股东刘建华认缴80万元，股东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19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罗兴志认缴人民币30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2%；刘建华认缴人民币100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370万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94.8%。2、一致同意公司最新修订章程。

2016年1月28日，四川飞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遂工商大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04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6年2月18日，四川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尚诚验字（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四川飞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其中：珠海迈科本期实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刘建华本期实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80万元。本次股东货币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2月29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必达会验字（2016）第2-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3日止，四川飞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92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92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款项实缴未按照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进行缴纳。鉴于前述情形，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次，本次增资股东珠海迈科、刘建华分别作出承诺：如飞亚动力因

此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全额补偿飞亚动力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飞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兴志	30	1.2	货币
2	刘建华	100	4	货币
3	珠海迈科	2370	94.8	货币
合计		2500	100	货币

5、四川飞亚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25日，四川飞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刘建华认缴354.22万元，股东罗兴志认缴204.94万元，股东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3440.84万元。3、一致同意公司最新修订章程。

2016年7月26日，四川飞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遂工商大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2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6年8月25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6)第8-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四川飞亚已收到股东增资款项58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罗兴志以货币方式出资204.94万元；刘建华以货币方式出资354.22万元；珠海迈科以货币方式出资3440.8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飞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兴志	234.94	3.6145	货币
2	刘建华	454.22	6.9879	货币
3	珠海迈科	5810.84	89.3976	货币
合计		6500	100	货币

（三）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住所的变更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12日，四川飞亚股东罗兴志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四川省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东路”变更为“四川省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0月20日，四川飞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3000008655）。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五）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飞亚动力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六）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亚动力及其前身四川飞亚设立至今的股权和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股本及演变

1、成都迈动

（1）基本情况

成都迈动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61R1QC2P），公司名称为成都迈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24 号 12 栋 1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华，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更

经核查，成都迈动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设立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预先核准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1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成都青白江区的企业名称为：成都迈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成都迈动股东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刘建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刘建华为公司经理，任命罗兴志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1、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飞亚位于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24号12栋1层的房屋。2、使用期限为3年，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2015年9月30日，成都迈动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青白江）企登办结字【2015】第002010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成都迈动股东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认缴时间由“2015年12月25日”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2、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迈动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100%股权转让予四川飞亚。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飞亚成为成都迈动新股东。

2016年6月23日，成都飞亚与四川飞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飞亚将其持有的成都迈动3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00%）转让给四川飞亚。

2016年6月23日，成都迈动新股东四川飞亚作出股东决定：1、确认四川飞亚受让成都飞亚所持有的成都迈动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100%股权。2、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任职情况保留变更前有关人事安排，暂不作调整。3、本次股东变更后，登记类型仍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4、废止原“成都迈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并形成修订后的“成都迈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一章四十六条。

2016年6月29日，成都迈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青白江）企登办结字【2016】第003110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

2016年8月25日，四川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信永验字（2016）第8-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成都迈动已收到股东四川飞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安徽飞亚

（1）基本情况

安徽飞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8日，已取得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KAX4P），公司名称为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1幢厂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华，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涡轮增压器、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平衡轴组件、赛车连杆系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情况

2016年7月27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预先核准四川飞亚与温泽平两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安徽飞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成立安徽飞亚；2、选举刘建华担任执行董事，缪克林担任监事，刘建华担任经理；3、选举刘建华担任法定代表人；4、股东出资情况：四川飞亚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温泽平出资500万元人民币；5、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及汽车；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涡轮增压器、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平衡轴组件、赛车连杆系列、机械设备及配件；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

2016年8月4日，安徽飞亚与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1#标准厂房二层部分租赁给安徽飞亚。租赁期共12个月，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2日止。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约定租金。

2016年8月8日，安徽飞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飞亚国际

飞亚国际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公司编号为2413621，公司名称为飞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Pan Asi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美金1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亚国际尚未拨付任何费用，未开立任何账户，未雇佣员工，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飞亚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四川飞亚提供的工商资料显示，公司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20日，公司形成股东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生产、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

（2）2016年7月25日，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汽车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飞亚动力（包括其前身四川飞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J2014016 号	大英县环境保护局	2014. 6. 4	2019. 6. 3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5109964998	遂宁海关	2015. 7. 6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7231047370000022 3 号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7. 23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5100680423866	遂宁市商务局	2015. 7. 2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E21278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5. 25	2019. 6. 5
6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ATF0231459	IATF	2016. 2. 15	2018. 9. 14

2、成都迈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510196615C	成都海关	2016. 8. 24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662358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2016. 8. 23	-
3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川环许 A 青（临） 0069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 11. 29	2017. 11. 29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建的未批先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但因产业政策及规划原因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根据前述文件规定，对成都迈动实施环保备案管理。

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于2012年1月投入使用，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根据前述文件规定，该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项目，不属于前述文件中规定的关停、取缔的范围。2016年6月，成都迈动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曲轴加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并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保局备案。

2016年11月28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针对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检测出具青环监字（2016）第732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成都迈动的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2016年11月29日，成都迈动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2016年11月24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成都迈动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3日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迈科出具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及各子公司环境保护依法依规，不存在因环保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因办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或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对四川飞亚造成损失的，由珠海迈科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迈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办理环境影响备案并取得《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未能补办环评手续，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飞亚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2,566,467.52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1,167,413.00万元及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06,022,796.38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9.49%、95.24%、96.1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飞亚国际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对外投资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取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510020160017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亚国际尚未拨付任何费用，未开立任何账户，未雇佣员工，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工商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或终止事由；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与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年度	总资产（元）	所有者权益（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2014 年	70,200,630.29	-9,687,716.86	42,784,683.02	-7,540,603.34
2015 年	104,655,600.94	-11,181,578.92	85,224,805.35	-1,525,760.22
2016 年 1-9 月	179,263,323.09	70,421,717.77	110,323,090.57	5,063,286.56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控股股东：珠海迈科，现持有公司89.40%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缪克良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建华，现持有公司6.99%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成都迈动

根据成都迈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迈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24号12栋1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汽车；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飞亚动力	3000	100

(2) 安徽飞亚

根据安徽飞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1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涡轮增压器、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配件、平衡轴组件、赛车连杆系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泽平	500	10
	飞亚动力	4500	90

（3）飞亚国际

飞亚国际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公司编号为2413621，公司名称为飞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Pan Asi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美金1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整机除外）生产、销售、商品进出口贸易。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分别为缪克良、刘建华、杨宁、李彬、沈君凯；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为陈道友、周维梅、杨扬；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为：总经理刘建华、副总经理谢才训、财务负责人魏思诗。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及项目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9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68.3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深圳竹信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5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4	深圳一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51%股权
5	成都锐理数据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成都瑞堡玺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25%股权，
7	珠海星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群众文化活动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迈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68.3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深圳豪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直接持有该公司10%股权，通过迈科智能间接持有该公司16.4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0	井冈山电器有限公司	电视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68.38%股权
11	珠海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68.38%股权
12	珠海星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68.38%股权
13	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68.3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州杏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25.50%股权
15	成都迈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84.93%股权
16	四川康桥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95%股权
17	珠海迈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自动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66.5%股权
18	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9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成都爱可发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生产加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71.25%的股权；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刘建华持有该公司15%股权
20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	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持有该公司84.93%股权

另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缪克良	董事长	详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2	沈君凯	董事	成都五贤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温泽平	持有公司子公司安徽飞亚 10%股权

（二）主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1月-9月	成都飞亚	销售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	9,344,404.47	8.47
2015年	成都飞亚	销售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32,409,628.35	38.03

			的协商价		
2014 年	成都飞亚	销售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 协商价	23,813,637.61	55.66

(2) 关联方采购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6 年 1 月-9 月	成都飞亚	采购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 协商价	34,067,352.43	91.21
		采购毛坯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 协商价	854,003.17	2.07
2015 年	成都飞亚	采购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 协商价	19,357,224.5	94.17
		采购毛坯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 协商价	7,739,925.21	24.22
2014 年	成都飞亚	采购曲轴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 协商价	3,821,236.24	100.00

(3) 关联方委托加工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成都飞亚	粗加工	市场价格	316,270.41	5.37
		精加工	市场价格	75,232.61	
2014 年	成都飞亚	粗加工	市场价格	729,420.95	27.01
		精加工	市场价格	147,104.70	

(4) 关联方借款

年度	出借方	金额（元）
2015 年	成都飞亚	25,000,000.00
2014 年	成都飞亚	12,530,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成都飞亚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借款具体金额由公司届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成都飞亚申请，借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协议约定，成都飞亚有权随时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期限内向成都飞亚偿还。

2014年10月16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500万元，按10.84%利率按季支付利息，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

2015年4月14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3日。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2015年8月3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2015年9月1日，公司与成都飞亚签订借款协议，向成都飞亚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确认利息费用共计971,489.74元。公司2015年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确认利息费用1,514,606.75元。公司2016年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确认利息费用881,679.45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年度	出借方	金额（元）
2015 年	缪克良	12,000,000.00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缪克良签订协议，约定缪克良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止，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不收取资金使用利息。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缪克良签订协议，约定缪克良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不收取资金使用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公司累计借用缪克良资金共120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余100万元未偿还。

(2) 关联担保

①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四川飞亚向融资租赁公司承租设备，关联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四川飞亚办理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主债权人	主合同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成都飞亚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S328173-L-01	是
2	成都飞亚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3DS328175-L-01	是
3	成都飞亚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 IFELC16D03YNDX-L-01	否
4	成都迈动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16D03YNDX-U-05	否
5	成都飞亚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6D036LBQ-L-01	否
6	成都迈动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6D036LBQ-L-01	否

②报告期内，四川飞亚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主债权	保证期限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成都飞亚	65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016 年青中小担 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③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融资租赁公司承租设备，四川飞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关联方办理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主债权人	主合同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成都飞亚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IFELC13DS328171-L-01	是
2	成都飞亚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为： IFELC13DS328172-L-01	是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四川飞亚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主债权	保证期限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成都飞亚	最高余额 13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大英支行	大 2015 第 111201 号	是

(3) 购买生产设备等

2016年6月25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成都迈动向成都飞亚购买机器设备、存货、车辆等资产，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2904.71万元。前述协议签订后，成都飞亚即向成都迈动交付其购买的资产，成都迈动应于前述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付清前述价款。

(4) 技术改造及设备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改造生产线,与成都爱可发签订技术改造协议,约定由其为四川飞亚曲轴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其中2015年度共支付费用1,182,100.00元、2016年1-9月共支付费用306,000.00元。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改造承揽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采购曲轴颈磨床3台和曲轴连杆颈磨床1套,合同金额合计197.6万元。2016年1-9月,公司已向其支付款项合计1,059,900.00元。

2016年公司与珠海迈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珠海迈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十一车间设备升级改造服务,合同金额合计180万元,2016年1-9月,公司已向其支付款项合计540,000.00元。

(5) 销售材料及产品

成都飞亚进入注销程序前,为执行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2016年7-9月,成都迈动向其销售部分生产材料64,560.72元、产成品1,332,405.00元以满足成都飞亚该部分客户的需求。原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该部分客户后续已转移至飞亚动力。

(6) 房屋无偿使用

2015年9月26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飞亚坐落在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24号12楼1层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1,013.70平方米,用于工业用途,房屋无偿使用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2016年7月,成都迈宁购买成都飞亚土地、房产。2016年11月25日,成都迈宁已完成前述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产权证书,与成都迈动重新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成都迈动无偿使用成都迈宁坐落在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24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14,869平方米,用于工业用途,房屋无偿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7) 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整合了成都飞亚的客户资源，并委托公司对其前期应收未收的销售款项代为收取，其中部分款项又因 2016 年 7 月成都飞亚存续分立设立成都迈宁，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受托分别为成都飞亚及成都迈宁代收以上销售款项。

(8) 商标无偿转让

2016年9月23日，四川飞亚与成都飞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飞亚将其拥有的“宝亚”等六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成都飞亚保证前述商标权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前述商标未转让给第三人，未许可第三人使用，亦未有与第三人发生权利纠纷和质押。

(三) 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都飞亚	货款	14,017,396.14	14,145,359.04	-
	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80,900.00	-	-
	成都爱可发	设备款	40,920.00	935,822.00	-
小计			14,839,216.14	15,081,181.04	-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2.15%	30.72%	-
其他应付款	成都飞亚	借款及往来	468,787.37	36,760,027.82	24,056,774.76
	成都迈宁	代收代付款及往来款	10,167,181.16		
	缪克良	借款	1,000,000.00	12,000,000.00	
小计			11,635,968.53	48,760,027.82	24,056,774.76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97.07%	99.66%	88.26%
预收账款	四川迈科创联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000.00		
小计			24,000.00		
占预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4.63%		

有限公司阶段，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缪克良、关联方成都飞亚均曾无偿提供周转资金与公司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成都飞亚、缪克良的款项系向其周转资金借款以及代收代付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应付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款项尚余100万元未偿还完毕、成都飞亚468,787.37元代收代付款未付，向成都飞亚的周转资金借款均已清偿。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成都迈宁款项主要系公司整合了成都飞亚的客户资源，对其前期应收未收的销售款项代为收取，其中部分款项又因2016年7月成都飞亚存续分立设立成都迈宁，从而划分至成都迈宁所致。2016年9月30日预收成都飞亚303,034.28元系公司子公司成都迈动销售货物预收成都飞亚的款项。报告期内关联方预付账款均为设备采购款。

（四）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核查

2016年11月1日，四川飞亚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2015及2016年1-9月关联交易核查报告》，同时提议将该核查报告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同时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发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2015及2016年1-9月关联交易核查报告》和《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具体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在公司得以严格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飞亚动力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飞亚动力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珠海迈科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飞亚动力与本公司/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飞亚动力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飞亚动力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飞亚动力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飞亚动力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飞亚动力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飞亚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飞亚动力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飞亚动力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给予飞亚动力赔偿。”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克良除控制本公司以外，还实际控制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及成都迈宁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1）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成都飞亚成立于1999年4月1日，已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2022805224），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地为成都青白江区大同镇正街，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平，营业期限为1999年4月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制造汽车、赛车发动机曲轴系列、齿轮室、摆线针轮减速机、赛车连杆系列；出口本企业资产的汽车发动机曲轴、零配件、金属材料、机械加工设备（国家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成都飞亚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珠海迈科持股比例为90%，罗兴志持股比例为6%，刘建华持股比例为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飞亚动力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

为避免与飞亚动力产生同业竞争，2016年11月2日，成都飞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成都飞亚停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注销。2016年11月3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青白江）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273号《备案通知书》，同意成都飞亚成立清算组备案。2016年11月8日，成都飞亚于企业家日报（第209期，国内统一刊号：CN51-0098）刊登注销公告，内容为：“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2022805224）经股东会决议注销本公司，请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成都飞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飞亚正在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手续。

（2）成都迈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迈宁成立于2016年7月1日，已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1WJD67L），注册资本4500万元，住所地为成都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24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平，营业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成都迈宁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珠海迈科持股比例为90%，罗兴志持股比例为6%，刘建华持股比例为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飞亚动力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

根据成都迈宁及成都迈宁全体股东出具说明，成都迈宁自2016年7月1日设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实际经营与飞亚动力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为避免与飞亚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成都迈宁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成都迈宁不开展对飞亚动力有竞争力或可能构成经营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飞亚动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

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若违背上述承诺，成都迈宁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飞亚动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1年内不得申请变更。鉴于前述情况，成都迈宁及其全体股东已作出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变更名称的承诺，承诺成都迈宁在设立满1年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营范围以及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飞亚动力现有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二、在本人作为飞亚动力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飞亚动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飞亚动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飞亚动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权属证明	签订日期	期限
1	成都飞亚	成都迈动	成都市青白江区 大同镇大同路 124 号	1,013.70 平方米	-	2015.9	3 年
1	成都迈宁	成都迈动	成都市青白江区 大同镇大同路 124 号	14869 平 方米	川(2016)青白江 区不动产权第 0001224 号等	2016.11	3 年

2016年7月，成都迈宁购买成都飞亚土地、房产。2016年11月，成都迈宁已完成前述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产权证书，成都迈动与成都迈宁重新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无偿使用其厂房、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类型	权利人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大国用(2010) 第 02067 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四川飞亚	1307.23	抵押担保
2	大国用(2010) 第 02068 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四川飞亚	2548.57	抵押担保
3	大国用(2010) 第 02069 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四川飞亚	10150.05	抵押担保
4	大国用(2010) 第 02070 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	工业	出让	四川飞亚	28160.32	抵押担保

以上4宗土地，根据2016年8月5日四川飞亚与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FZA20160000115号《抵押合同》，约定四川飞亚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

地、在建办公楼（房产证号：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002273、201002274、201002275、201002276、201222157、20140406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大国用（2010）第02067、02068、02069、02070号）设定以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利。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6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权利人	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002273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1-3楼	办公	出让	单独所有	2010年4月2日	四川飞亚	3002.02	抵押担保
2	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002274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1楼	工业	出让	单独所有	2010年4月2日	四川飞亚	4384.8	抵押担保
3	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002275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1楼	工业	出让	单独所有	2010年4月2日	四川飞亚	208.85	抵押担保
4	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002276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1楼	工业	出让	单独所有	2010年4月2日	四川飞亚	171.92	抵押担保
5	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222157号	大英县蓬莱镇工业集中发展区采和大道1楼	车间	出让	单独所有	2012年5月30日	四川飞亚	4365.44	抵押担保
6	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404066号	蓬莱镇采和大道1楼	厂房	出让	单独所有	2014年9月5日	四川飞亚	6220.85	抵押担保

以上房产，根据2016年8月5日四川飞亚与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FZA20160000115号《抵押合同》，约定四川飞亚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在建办公楼（房产证号：大英房权证蓬莱字第201002273、201002274、201002275、201002276、201222157、20140406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大国用（2010）第02067、02068、02069、02070号）设定以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利。

（四）知识产权

1、商标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4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40	8251107	2011.10.28-2021.10.27	四川飞亚	无
2		7	9493765	2012.6.28-2022.6.27	四川飞亚	无
3		7	9493769	2012.6.28-2022.6.27	四川飞亚	无
4		39	8251051	2011.12.21-2021.12.20	四川飞亚	无

2016年9月28日,四川飞亚与成都飞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四川飞亚无偿受让成都飞亚6项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前述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7	830441	2016.4.14-2026.4.13	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无
2		12	3213222	2013.6.28-2023.6.27	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无

3	 飛亞寶亞 FLYINGASIA-TREASURIES	35	3213221	2014.1.14-20 24.1.13	正在办理 变更登记	无
4	 飛亞 FLYINGASIA	7	3213224	2014.5.21-20 24.5.20	正在办理 变更登记	无
5	 大飛亞	7	8251137	2011.9.7-202 1.9.6	正在办理 变更登记	无
6	 新飛亞	7	8251145	2011.6.21-20 21.6.20	正在办理 变更登记	无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5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曲轴飞轮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42375.5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2	一种曲轴齿圈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742401.4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3	曲轴连杆颈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287.7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4	一种曲轴运输存放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104.1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5	曲轴飞轮孔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244.9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6	一种曲轴信号盘销孔位置度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241.5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7	一种曲轴中心距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527.3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8	曲轴车主轴颈沉槽专用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481.5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9	一种曲轴主轴颈外圆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219.0	2015.9.23	2016.1.13	四川飞亚
10	曲轴小头螺孔同轴度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743250.4	2015.9.23	2016.2.10	四川飞亚
11	一种新型曲轴磨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529.6	2014.12.25	-	四川飞亚
12	一种曲轴加工新型工艺	发明	ZL201510616405.2	2015.9.23	-	四川飞亚
13	一种曲轴电动中心架	发明	ZL201610364464.X	2016.5.26	-	四川飞亚
14	一种曲轴磨床伺服中心架	发明	ZL201610365161.X	2016.5.26	-	四川飞亚
15	一种外包壳切割机	发明	ZL20161036448.0	2016.5.26	-	四川飞亚
16	连杆加工新型工艺	发明	ZL20150616438.7	2015.9.23	-	四川飞亚

(五)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编号	品牌类型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1	川 JBC392	江淮牌	小型轿车	四川飞亚
2	川 AM6063	江淮牌	中型普通客车	成都迈动
3	川 AD6299	奥迪牌	轿车	成都迈动
4	川 A26Z13	斯巴鲁 XV	-	成都迈动
5	川 A936AU	普拉多	小型越野客车	成都迈动
6	川 A937MK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成都迈动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飞亚动力自购取得，部分设备系融资租赁取得，存在权利限制，具体融资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7、融资租赁合同”部分。

（八）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修建办公楼、食堂、库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面积测绘等手续以申报不动产登记证。

2016年12月5日，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四川飞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本部门处罚的记录。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状态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系公司经合法程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

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限制。

因四川飞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财产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鉴于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均将由股份公司承继，前述资产中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的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享有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作协议（经审计最近一期已确认收入金额 1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及组件	2015.12	2016.1.1-2016.12.31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01	2016.1.1-2016.12.31
3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01	2016.1.1-2016.12.31
4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01	2015.12.1-2016.12.31

5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5年12月26日至今
			曲轴		2016年6月26日至今
6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06	2016.6.21-2016.12.31
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及组件	2016.01	2015.12.1-2016.6.30
8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06	2016.6.21-2016.12.31
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07	-
10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	2016.10	试制阶段有效, 签订《开口协议》确定批量供货价格后终止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标的	采购价格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川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飞亚	磨床	330	2016.03	正在履行
2	四川众信领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曲轴自动线	375	2016.05	正在履行
3	成都龙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铣床、刀盘	300	2016.06	正在履行
4	四川宏基巨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飞亚	工程施工	810	2013.0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 (借款金额 500 万以上) 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市分行	5100004 8100213 080001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3. 8. 15	1 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 县支行	5101012 0130004 633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25%	2013. 8. 7	1 年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县支行	51010120140004816	5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4.8.6	1 年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英县支行	51010120150004328	500	6.8385%	2015.8.6	1 年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FZA012016000179	1970	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15%	2016.8.5	1 年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160636	700	4.7850%	2016.8.16	1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160732	500	4.7850%	2016.9.23	1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160864	800	4.7850%	2016.11.14	1 年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抵押标的	签订日期
1	AFZA20160000115	四川飞亚	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含编号为 AFZA0120160001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形成的债权	六项房产、四项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在建工程）	2016.8.5

5、保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人	保证人	被担保主债权	保证期间	签订日期
1	1606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四川飞亚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8.16

2	1607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四川飞亚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9. 23
3	1608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	四川飞亚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11. 14

2016 年 8 月、9 月、11 月，公司与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融资”）分别签署编号为 JQDBGY2016 年第 081601 号、JQDBGY2016 年第 092301 号、JQDBGY2016 年第 111401 号《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保证协议》，分别约定江淮融资为公司 2016 年 8 月、9 月、11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牌楼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160636、160732、1608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公司以其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安徽将会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江淮融资提供反担保。

6、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售方/承租人	买受方/出租人	担保方式	转让价款/租赁成本（元）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IFELC13DS3 28171-L-01	四川飞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913,554.00	9,464,580.00	36 个月	2013. 8. 29	履行完毕
2	IFELC13DS3 28175-L-01	四川飞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33,500.00	2,015,142.00	36 个月	2013. 12. 23	履行完毕
3	IFELC13DS3 28173-L-01	四川飞亚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928,000.00	2,122,348.00	36 个月	2013. 12. 23	履行完毕
4	2015PAZL (TJ) 2684-ZL-01	四川飞亚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714,280.00	9,563,112.00	36 个月	2015. 10. 23	正在履行

5	2015PAZL (TJ) 2676-ZL-01	四川飞 亚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保证 担保	6,756,750.00	6,030,720.00	36个 月	2015. 10.23	正在 履行
6	2015PAZL26 95-ZL-01	四川飞 亚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保证 担保	2,064,000.00	2,260,800.00	36个 月	2015. 10.23	正在 履行
7	2015PAZL26 99-ZL-01	四川飞 亚	平安国际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保证 担保	528,000.00	578,340.00	36个 月	2015. 10.23	正在 履行
8	IFELC16D03 6LBQ-P-01	四川飞 亚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保证 担保	6,188,600.00	5,395,581.10	36个 月	2016. 8.31	正在 履行
9	IFELC16D03 YNDX-L-01	四川飞 亚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保证 担保	6,330,000.00	5,553,380.00	36个 月	2016. 8.25	正在 履行

(二)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5,478,760.21	一年以内	46.60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2,679,484.87	一年以内	22.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非关联方	代收款	1,123,429.85	一年以内	9.55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15,600.00	一年以内	6.09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601,582.85	一年以内	5.12
合计			10,598,857.78		90.14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成都迈宁	10,167,181.16	84.81	是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缪克良	1,000,000.00	8.34	否	借款	1年以内
成都飞亚	468,787.37	3.91	是	代收代付款	1年以内
方森	110,000.00	0.92	是	保证金	1年以内
珠海华派家具有限公司	80,000.00	0.67	是	代付工资	1年以内
合计	11,825,968.53	98.65	-	-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飞亚动力前身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过如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2016年6月23日，四川飞亚、成都迈动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成都迈动向成都飞亚购买机器设备、存货、车辆等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同日，成都飞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向成都迈动出售机器设备、存货、车辆等资产。

2016年6月25日，成都迈动与成都飞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成都迈动向成都飞亚购买机器设备、存货、车辆等资产，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为2904.71万元。前述协议签订后，成都飞亚即向成都迈动交付其购买的资产，成都迈动应于前述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付清前述价款。

2016年7月10日，开元评估师事务所对拟转让资产中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598号《成都迈动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部分设备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飞亚已向成都迈动交付了前述资产，部分尚需变更权利人名称的资产正在办理变更登记。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原因，四川飞亚进行了章程的变更，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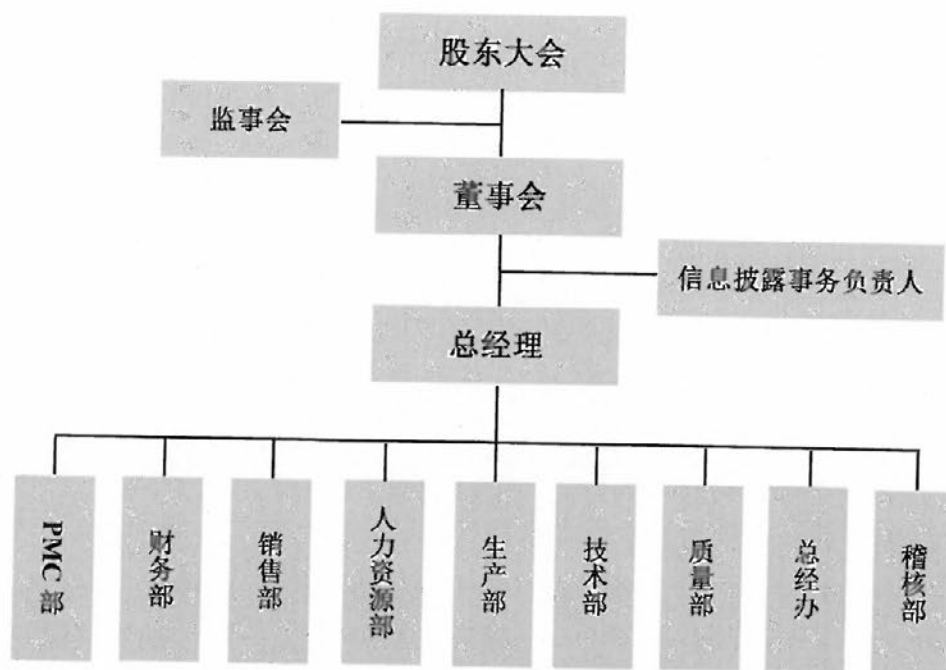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部门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亚动力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缪克良，董事长，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珠海艾雷特电子有限公司程序员；2002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山圣马丁集团研发部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全星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珠海全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珠海迈科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董事长。

杨宁，董事，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东莞新丽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全星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星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全星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珠海迈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董事。

刘建华，董事，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机制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今，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成都飞亚车间技术质管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8年10月至

2016年11月，历任四川飞亚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成都迈动执行董事兼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董事兼总经理。

李彬，董事，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威远县酒厂车间主管；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飞亚副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董事。

沈君凯，董事，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成都飞亚；2012年1月至6月，就职于四川飞亚担任质量部检验员；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成都飞亚，历任片区销售经理、绩效考核主管、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四川飞亚稽核部主管；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成都五贤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道友，监事会主席，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飞亚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成都迈动；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监事会主席。

周维梅，监事，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飞亚车间操作员、库管员、出纳；2016年7月至今，任成都迈动出纳；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监事。

杨扬，监事，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成都天马铁路轴

承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技术主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华，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部分之“1、公司董事”

谢才训，副总经理，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1993年11月，就职于景峰机械厂；1993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成都飞亚检验部门员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13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飞亚生产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副总经理。

魏思诗，财务负责人，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四川华侨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飞亚财务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飞亚动力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亚动力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股转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依据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成都迈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飞亚动力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成都迈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川财建【2014】273号《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4年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大财发【2014】185号《大英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四川飞亚于2014年获得工业发展（技术改造专项）资金7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大英县国家税务局和大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四川飞亚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和成都市青白江区地方税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成都迈动自设立至出具证明之日，成都迈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环境保护等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24日，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成都迈动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0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四川飞亚

2010年4月24日，四川飞亚针对“汽车发动曲轴生产线”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2010]012号）经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2010年9月14日，四川飞亚对该生产线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经大英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同意通过。

2014年6月4日，四川飞亚取得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J2014016号，有效期至2019年6月3日），并按规定及时缴纳了排污费用，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2）成都迈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号），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建的未批先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但因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及规划原因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应上述文件规定需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于2012年1月投入使用，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根据上述文件，该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项目，不属于本次清理整顿工作中关停、取缔的范围。2016年6月，成都迈动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并上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保局申请环保备案。

2016年11月28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针对成都迈动“曲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检测出具青环监字（2016）第732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成都迈动的废水、噪声均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2016年11月29日，成都迈动取得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A青（临）0069），有效期限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3、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2月，因四川飞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磨削液排入雨水沟的行为，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对四川飞亚开具大环当罚字【2014】第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元。

2016年11月25日，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不存在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11月24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成都迈动自设立之日起至2016年11月23日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日，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前述处罚事项罚款已缴纳完毕，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飞亚在受到上述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手续，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飞亚动力及成都迈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公司及成都迈动经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之所列范围，因此公司及成都迈动无须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报告期内发生火灾事故及其整改情况

2014年3月6日，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起火原因因为清洗机接线端电路老化，配电开关起火，引燃周围油渍、纸箱等可燃物，烧毁清洗机两台、纸箱300个、曲轴100支、约48 m²厂房窗户玻璃，8根屋顶钢梁受热弯曲，墙壁和屋顶被烟熏。大英县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赴现场将火灾扑灭。

公司本次火灾受损设备、厂房事先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本次火灾发生后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获得保险公司理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本

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且未波及其他厂房、设备和货物，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人员清理事故现场，恢复受损产能并进行彻底的安全生产检查，公司通过增设栅栏、拉开设备间距、清理地面油污、保障厂房通风、增加消防设施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2014年3月12日，大英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前述事故出具大公消防认简字【2014】第004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中记载直接财产损失33000元，远低于前述条例规定的金额。另，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规定，本次火灾事故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大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未对本次火灾事故进行处罚。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火灾事故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工伤事故及其整改情况

2013年9月29日，公司员工袁红梅因在车间内操作铣床加工工件时，不慎将左手卷入正在运行的机器中，导致左手上肢绞伤。2014年3月27日，经遂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袁红梅劳动能力符合工伤鉴定标准八级。2014年11月13日，大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大英人仲案字【2014】44号），裁决袁红梅与四川飞亚解除劳动关系，由四川飞亚支付给袁红梅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鉴定费等共计114,608.11元，该费用已于2014年12月支付完毕。

针对上述工伤事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员工，公司已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对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进行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考察员工掌握情况；生产车间内常设安全生产警示标语，时刻提醒员工安全生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守则》及《设备操作规程》，对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予以警示，并对

机床、立式铣床/钻床、砂轮切断机、移动式空气压缩机等各种机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详细解释并对员工安全操作提出明确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7年1月13日，大英县安监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四川飞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及成都迈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成都迈动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33名，已与328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与2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少量辅助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方式，与3名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成都迈动共有员工524名，已与509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8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与7名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为322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有11名员工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参加了社会保险，目前公司正在督促其将社保关系尽快转移至公司；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2名员工，因已经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4名员工因已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明确表示自愿放弃继续缴纳养老保险，但公司仍为其继续购买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成都迈动共为508人缴纳了社保，另有16名员工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8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均已领取养老金或享受退休待遇，公司无须为其购买社会保险；4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参加了社会保险，目前公司正在督促其将社保关系尽快转移至公司，其中1名员工已于2016年11月起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保；2名员工因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其中1名员工已于2016年11月起由公司为其购买社保；2名员工因入职前正在领取失业保险，手续尚未完善公司无法为其购买社保。

2016年11月24日，大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四川飞亚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的缴存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投诉，也未因社会保险的缴存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5日，大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四川飞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投诉或被出发的记录，亦无因工伤事故或其他。

2016年11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成都迈动于2016年8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在员工或主管机关要求时将无条件为未缴纳的员工补缴该等费用。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缪克良已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

失和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动争议仲裁或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案件。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成都迈动在24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且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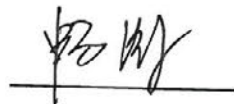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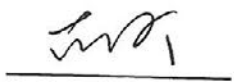
刘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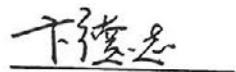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畅 游



胡 焕



卞德志

2017 年 1 月 20 日